

儿时“兄弟”40年后再同框还原旧合照

当年4个10岁小伙伴模仿电视剧结拜,如今兑现50岁合影之约,相约90岁再聚首



①4兄弟10岁时留下的合影。

②13年前4人重聚。

③40年后,4兄弟再次聚首。受访者 供图



扫码看视频

“你站这里,我站这里。”9月13日,浙江绍兴,4个中年男子正忙着摆好姿势,准备拍照。

40年前,他们也曾这样站在一起。那年夏天,4个10岁的男孩学着电视剧里“结义”的桥段结为兄弟,在常德桃源纺织厂后花园的假山前拍下第一张合影。

彼时,“做兄弟是一辈子的事”的信念在4个孩子心中种下。4人约定,等50岁时,要再拍一张合影。而这一等,就是40年。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宋科铖

拜把子,4个男孩许下约定

1986年,电视剧《射雕英雄传》《上海滩》热播。4个一起长大的孩子也有了自己的“江湖”,他们是常德桃源陶坊子弟小学的同学。

“放学后,我们经常一起写作业。周末,就轮流去4个人家里,作业写完了,就一起玩。”老二叶辉告诉记者。

电视剧里的兄弟情义让几个孩子着迷。他们学着电视里的样子结拜,拍下照片,还认真地给未来的自己定了一个时间:50岁,再见。

小学毕业后,4个人去了不同的中学,又各自上大学、参加工作,渐渐走向不同的地方。联系没有断,但并不频繁。40年前说出口的那句话,却一直没有被他们忘掉。

27年后,他们第一次兑现

2013年,已经37岁的4个人终于再次见面。那次相聚,是老四罗劲松回湖南时临时约起来的。27年没见,第一眼,大家还是愣了一下。“变胖了,也老了一些,岁月写在了脸上。”叶辉回忆。

四个人一起吃了顿饭,又把27年前的照片翻出来。照片里,孩童模样的他们靠着假山,脸上带着那个年纪特有的青涩。4个人站回原来的位置,快门按下,27年前的约定,第一次兑现。

当时,三湘都市报曾记录下这场重逢。报道最后,他们还留下了一个愿望:有机会,4家人一起回到儿时的小花园看看。只是没人想到,下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约定”,又等了13年。

50岁,他们又站到了一起

2026年,4个人都50岁了。各自在不同行

业中打拚奋斗。今年,老大的女儿考上北京外国语大学,成了4家人最后一个上大学的孩子。

“现在感觉轻松了。”于是,4个人开始认真商量:这一次,到哪里见?老四正在绍兴工作。恰好,这段时间绍兴“葫芦爷爷”走红,4个人觉得,这里很有纪念意义,便把目的地定了下来。

地点定了,车票买了,但谁也没想到,万事俱备,临近出发,“葫芦爷爷”被摘下了7个葫芦。而让他们惊喜的是,就在抵达的前一天,葫芦又被重新挂了上去。“感觉冥冥中是一种缘分,像特意为我们挂的一样。”叶辉告诉记者。

更为凑巧的是,到了当地,他们才恍然发现,2026年,恰好是《葫芦兄弟》上映40周年。

40年前,4个孩子因为电视剧里的兄弟情结拜。40年后,他们又在一组葫芦旁完成了“40年之约”。

这一次,站在镜头前的4个人,头发已经有些花白。

10岁约50岁,50岁再约90岁

照片拍完后,4个人又聊起小时候,那些已经过去40年的琐事。叶辉说,虽然这些年大家见面很少,但一直把这份情谊放在心里,过年过节会互相祝福,有事情也会彼此鼓励。

“我们几个人是拧成一股绳。”这份兄弟情,如今也延续到了下一代。4个人的孩子彼此熟悉,也成了朋友。这一次,他们决定,以后不要再等几十年才见一次。

不过,他们也认真许下了另一个约定:90岁,再拍一张。从10岁到50岁,“40年后的约定”已经实现,下一个40年,他们还想再试一次。

11岁男孩翻墙进私宅坠亡 家人起诉索赔百万被驳回



扫码看视频

11岁男孩为捡球翻越围墙,闯入他人正在封闭装修的住宅,失足坠入采光井不幸身亡,家长起诉多方索赔百万。近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男孩坠井身亡,家长索赔百万

李明是衡阳某小区业主,将自家房屋委托某装饰公司装修。装修期间按李明要求,施工方拆除了房屋一楼采光井的玻璃盖板,计划将部分镂空部位改建成水泥实体结构,拆除后用雨布临时覆盖。“五一”假期,按小区物业公司的要求,涉案工地暂停施工并封闭上锁。

其间,邻居张华11岁的儿子小鹏在自家入户花园打羽毛球时,不慎将球打到隔壁正在装修的李明家院内。小鹏私自翻越两家之间约1.8米高的围墙,进入封闭的装修工地捡球,不慎踩空,坠入未完工的采光井。2小时后小鹏才被人发现,经紧急送医因抢救无效死亡。

张华认为李明、某装饰公司、涉案工程相关的建筑公司、物业公司均存在过错,向法院起诉要求多方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8万余元。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李明正在装修的商品房系其私宅,并非公共场所,也并非正常的活动、通行场所,在工地停工期间大门已上锁,处于封闭状态,足以起到警示和防止他人擅自进入施工场地的作用。对于该私宅,各被告不负有为擅自进入者设置提醒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义务。依据一般常识可知,进入未经他人允许、已经封闭且尚在施工期间的私人场所,可能产生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

小鹏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已年满11周岁,具有与其年龄相适应的认知能力,应当对翻越围墙擅入他人尚在施工的私人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性有一定的认知能力,且小鹏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相应的监护责任,应对小鹏未经允许擅自翻越围墙进入涉案房屋、坠井身亡的损害后果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合全案,各被告对小鹏的死亡并无法律上的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张华要求各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张华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同情不是追责依据

承办法官介绍,孩子不幸离世,给家长造成巨大的精神创伤,其遭遇令人同情,法院对此充分理解。但同情不等于责任,司法裁判不能仅凭情感导向和损害后果,就苛责他人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的承担必须以行为人存在法律上的过错为前提。一味地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不仅不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还会向全社会传递不良的价值导向,影响司法的公正与权威。

法官提醒,一方面,家长要切实扛起监护第一责任,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告诫孩子不得随意翻越围墙、擅入他人住宅、施工场地等危险区域,增强风险预判与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社会公众也应当厘清私人住宅、私有空间的边界,私有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合理限度,不能无限扩大。权利与责任相伴,敬畏法律、厘清权责边界,才是树立规则意识、维护社会秩序的应有之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陈琼